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政〔2018〕46号

关于遴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成员人选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苏职称〔2001〕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遴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批准入库的评委会专家根据工作需要，以不固定形式（随机抽取）参加相应专业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对拟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综合评价。

二、推荐专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包含四个评委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交通运输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思想政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专业如下：

（一）交通运输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车辆运输（机械）、交通信息（机电）、交通环境、港口与航道、船舶应用。

（二）思想政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专业为思想政治专业。

（三）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专业包括理论课、实习课。

各单位在推荐专家时，按以上专业分类推荐。

三、遴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政治素质高，具备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责任心强，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本专业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交通运输工程高评委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的在职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培养对象以及年龄在45周岁以下者可优先推荐。

（四）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能力强，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过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其业绩为同行公认，在本行业或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有一定公信力。

（五）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政策，胜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积极参与每年度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

四、遴选程序

入库专家的遴选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组评议、省职称办审批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入库专家条件的，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表》（附件1），由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填报《推荐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成员情况一览表》（附件2），不得弄虚作假。

（二）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3，原专家库成员

可正常推荐，不占推荐名额。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择优推荐本地区的专家人选，并对个人情况进行审核，统一报至省交通运输厅政治处。省属企事业单位和厅机关、厅属单位的推荐材料直接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政治处。

（三）省厅汇总推荐人员信息后，聘请专家对申请入库的人员进行评议，遴选出交通运输工程高（中）级评审专家库约80人，思政中级评审专家库约35人，技校教师中级评审专家库约35人。报省职称办审批。

（四）省职称办审批同意后，入选人员分别进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思想政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五、推荐材料要求

（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表》（附件1）一式两份（需报电子版）、附件材料一份。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限国家、部省级证书）、专利证书、论文、著作等复印件，所有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装订成册，与推荐表一并装入档案袋（文件袋）。

（二）《推荐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成员情况一览表》（附件2）汇总表（A3纸）一份，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

上述材料请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省厅政治处。

联系人：王晓印、凌源源；电话：52853508，52853512（传真）；电子邮箱：284061704@qq.com。

- 附件：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 2、推荐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成员情况一览表
- 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额



抄送：厅领导，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